

#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

## 土地征收预告

莲征预〔2025〕9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规定，因莲都区碧湖平原防洪排涝工程（新治河支河、山根溪拓宽及新开河段）项目建设需要，拟征收莲都区碧湖镇竹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、缸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、蒲塘村股份经济合作社、郎奇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征收范围

莲都区碧湖镇竹溪村、缸窑村、蒲塘村、郎奇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3.7769 公顷（206.6535 亩）（具体以红线图为准）。四至范围见示意图。

### 二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将组织碧湖镇人民政府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（含权属、

面积等)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,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。

### 三、其他事项

自公告发布之日起,征地范围内有下列情形的,不作为补偿安置的依据:

1. 抢建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的地上农作物;
2. 户口的迁入、分户的;
3. 房屋转让、交换、新(扩、改)建、析产、赠与、租赁、抵押、典当、装修等的;
4. 领取营业执照、临时营业执照;
5. 变更房屋用途;
6. 其他不符合补偿安置条件的。

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 拟征收红线图

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1 月 22 日